

# 台南市中山國中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事項)

101年08月01日設置本要點

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目的：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相關事宜。

## 三、任務職掌：

-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二)研議、審查學生畢(修)業事宜。
- (三)處理學生定期考察違規事項，辦理方式應成立專責小組辦理。

## 四、人員組織：

(一)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15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處主任
領域代表	8	各領域召集人
教師會代表	1	由教師會理事主席或推派之
家長會代表	1	由家長會長或推派之

(二)業務列席人員：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生教組長，視需求參加會議。

## 五、任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

## 八、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九、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處理小組

- (一)參與人員：校長、行政代表(教務、學務與輔導)、教師會主席、違規科目領召、各年級導師，共九人。
- (二)列席人員：監考教師、該班導師與相關業務單位。
- (三)會議決議：依本辦法第七點辦理。
- (四)受理時間：於定期考察次日起三日內向提出受理。
- (五)處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一)參與人員：校長、行政代表(教務與輔導)、各領域召集人(8人)，共11人。

(二)會議時間：

1. 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2. 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三)任務：

1. 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2.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3.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學期總成績未達丙等補救措施(補考制度)。

(四)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十二、學生成績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 (一)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將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提供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檢視。
- (二)若有學生於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束後，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除了告知家長該生有關的狀況外，並鼓勵參加補救教學，或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依評量結果，調整授課方式，並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 (三)規劃國、英、數學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並依檢測成績進行補救教學。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10501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台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

二、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分數處理方式		校規 懲處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小過兩支
	2. 交換答案卡、試卷或試題紙。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50		
	4.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5.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	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	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30	扣2級分計算	小過壹支
	2. 傳遞紙條或透過借用文具進行舞弊，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			
	3.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			
第三類：	1.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在作文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扣定期考查該科成績百分之20	以零級分計算	警告兩
	2. 交答案卡(卷)後竄改答案者。		扣1級分	

嚴重 違規 行為	3.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扣 6 分	計算	支
	4.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嚴重者。			
	5. 聞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配合收卷。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不配合監考人員收卷或不停筆作答者。			
	6. 不遵照座次就座，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			
第 四 類： 一般 違規 行為	7. 考試過程中主動與他人交談(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如閒聊、問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者	該科扣 6 分	扣 1 級分 計算	警告 壹 支
	1. 考試正式開始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			
	2.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			
	3.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4. 考試過程中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			
	5.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 3C 產品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6.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或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科扣 2 分	以零級分 計算	不懲處	

三、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議處。

四、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

五、事後遭同學檢舉或任課教師、導師發現舞弊，查證屬實者，任課教師或導師通報學務處，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